

压入道場 培訓申請表格

申請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本人在此申請，並同意《技術講習參訓條款》、《設施使用條款》以及《個人資料處理規定》（如下所述）。

● 個人資料

參訓人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公元)			年	月	日			
性別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血型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A 型	<input type="checkbox"/>	O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B 型	<input type="checkbox"/>	AB 型
地址									
電話號碼									
E-mail					@				

● 公司資訊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 培訓

希望參加的培訓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靜壓植樁機駕駛 標準課程	(每人 30 萬日圓)	
	<input type="checkbox"/>	堅硬地質壓入機駕駛課程	(每人 65 萬日圓)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保養講習 2 天	(每家公司 8 萬日圓)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保養講習 5 天	(每家公司 20 萬日圓)	
希望參加的培訓 號碼	第一選擇		第二選擇	

● 其他

--	--	--	--

《個人資料的處理方式》

本公司將在以下目的範圍內，妥善處理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為了本培訓課程的營運與管理

為了在緊急情況下（例如可能影響生命維持的情況）確保安全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經申請人同意，本公司不會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

申請時，請確認並同意本公司的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再進行申請手續。

▶ 隱私權政策：<https://www.giken.com/en/privacy-policy/>

技術講習參訓條款

本參訓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適用於所有參加在株式會社技研製作所之事業所提供實施之壓入機及週邊機器操作相關的技術講習（以下簡稱「本講習」）的人員。

（定義）

- 第 1 條 本條款中所使用的用語定義如下。
- 「甲方」係指株式會社技研製作所。
 - 「乙方」係指參訓申請書上記載的法人。
 - 「參訓人員」係指參訓申請書上記載的個人。
 - 「實施場所」係指參訓申請書上記載的實施場所。
 - 「實施期間」係指參訓申請書上記載的實施期間。

（服務的提供）

- 第 2 條 甲方針對參訓人員，依其申請內容，提供甲方所規定之講習內容。

（成果不予保證）

- 第 3 條 甲方不保證參訓人員透過參加本講習必能獲得特定的知識和技能。此外，亦無義務使該指導內容符合各國法規或第三方標準。

（講習內容的變更）

- 第 4 條 指導員、實施期間或講習內容可能因不可避免的事由發生變更。針對乙方或參訓人員因此發生的損害，甲方概不負責。

（語言）

- 第 5 條 本講習原則上以日語授課。但若有必要以英語進行時，僅在參訓人員事先同意講師的英語能力未達母語人士的情況下始得以英語授課。

（入境簽證及參訓資格的取得）

- 第 6 條 參訓人員如果居住海外，為了參加本講習，請參訓人員務必在入境日本前取得適當的入境簽證。

甲方不干預任何與入境簽證相關的糾紛。

（費用的支付）

- 第 7 條
1. 乙方應依申請內容，於指定期限內向甲方支付相應金額。
 2. 乙方應依甲方所開立的請款單，將講習費用匯入指定帳戶。若未於請款單上所記載的期限內支付，則不得參加本講習。
 3. 講習費用相關的手續費應由乙方負擔。

(取消政策)

第 8 條 參訓人員若於講習開始日的三天前提出取消，則不收取取消費用。若於講習課程開始日的兩天前以內提出取消，則應支付講習費用全額（100%）作為取消費用。

(保密義務)

第 9 條

1. 在本講習授課中，未經甲方事先許可，禁止乙方及參訓人員向第三方揭露或洩露因本講習而知悉之甲方商業秘密。參訓人員於本講習期間內，不得進入甲方所規定之講習場所以外的設施。
2. 前項所稱之秘密，係指甲方無論是透過書面等的有形物體或口頭等方式，明確表明為秘密，並向參訓人員揭露的資訊以及在甲方的事業所或工廠看到或聽到的所有資訊。
3. 乙方及參訓人員應事先同意，甲方可能於本講習授課中拍攝講習實施狀況的照片。但不得在可識別個人身份的狀況拍攝照片。又，若參訓人員希望拍攝照片等，每次都應事先取得甲方許可。參訓人員拍攝的照片和影片不得外流到社交媒體等所有平台。
4. 本條之規定在本講習期間結束後仍持續有效。

(智慧財產權)

第 10 條 本講習授課中所提供的資料、手冊、影像等相關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所有。

(個人資料保護)

第 11 條 參訓人員應確認甲方的個人資料保護方針 (<https://www.giken.com/en/privacy-policy/>) 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參訓人員的安全遵守等)

第 12 條

1. 在本講習授課中，行動時請隨時意識到「安全第一」。
2. 在本講習授課中，特別是在操作機械或位於機械附近時，應密切注意機械的動作，嚴禁任何危及安全的行為。
3. 本講習授課中，應依照講師指示的正確方法操作機械，不得進行任何魯莽駕駛及操作。
4. 本講習授課中，不得擅自觸碰機械或操作操作桿及開關等。
5. 本講習授課中，若發現異音、洩漏、破損等機械異常，應立即報告本講習的講師或現場負責人，不得自行操作及修理機械。

(保險)

第 13 條

1. 若在實施期間內發生職災事故，適用乙方或參訓人員所加入的勞工保險。
2. 居住海外的參訓人員必須在入境日本前加入所需的保險後，並於本講習開始前向甲方提交投保證明。甲方不干預任何與保險相關的糾紛。
3. 因甲方設施不周全而發生的事故，適用甲方所加入的保險。

(受訓態度)

第 14 條 參訓人員應專心參加本講習，並遵循甲方及講師的指示和指導。若判斷難以繼續進行講習時，甲方或本講習的講師有可能依其裁量中斷或取消講習。

(健康管理)

第 15 條 參訓人員應自行負責，包括慢性疾病、防寒與防暑對策、補充水分等健康管理。若因受傷或身體狀況不佳而對機械操作有影響時，不得參加本講習。本講習授課中若感到身體狀況有異常時，必須立即告知本講習的講師。

(服裝等)

第 16 條

1. 參訓人員在本講習授課中應遵循講師指示，穿著合適的服裝。穿著不會露出肌膚的長袖上衣和長褲，並正確穿戴安全鞋與防護裝備（安全帽、護目鏡等）為基本原則。
2. 禁止在飲酒、攝取藥物、身體狀況不佳等會影響正常判斷或操作的狀態下參加講習。
3. 禁止在禁火區域吸菸，或攜入可燃物等可能造成安全問題的行為。
4. 禁止擅自使用或攜出設備和資材等。
5. 乙方及參訓人員必須遵循安全衛生、工作時間、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的指示。
6. 若發生事故、災害和健康損害等時，乙方及參訓人員應立即報告甲方，並遵循甲方的指示。

(費用負擔)

第 17 條

1. 1 因參加本講習而花費的參訓人員交通費、住宿費，以及其他停留日本期間的所有相關費用，均由乙方或參訓人員負擔。
2. 參訓人員投保和取得入境日本的簽證，以及支付該保險費和取得簽證所需的費用，均由乙方或參訓人員安排和負擔。

(講習期間不得延長)

第 18 條

1. 參訓人員即使因以下行為而未能在規定的實施期間內完成講習內容時，也不予延長講習期間：
 - (1) 遲到、早退、缺席
 - (2) 脫序行為
 - (3) 不遵循講師的指示或指導，或因其他歸責於參訓人員之事由而導致講習中斷或取消時
 - (4) 除 (1) 至 (3) 所述情況外，因歸責於參訓人員之事由而離開講習的行為

(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講習中斷及取消)

第 19 條

1. 在下列情況下，有可能經甲方判斷而中斷或取消講習：
 - (1) 因參訓人員受傷、身體狀況不佳或疫情流行等原因，甲方認為難以繼續進行講習時。
 - (2) 發布大雨、洪水、暴風等氣象警報或注意報（特報）時。

- (3) 當局未發布上述警報或注意報（警特報），但遭遇極度惡劣天氣等時。
- (4) 講習實施場所及其週邊發生火災、事故或災害時。
2. 因本條規定之事由導致講習中斷或取消時，應基於該情況，由甲乙雙方協商決定處理方式。
3.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講習中斷及取消時，有關對甲方及參訓人員產生的所有損害，包括乙方及講師在內的本講習相關人員概不負賠償責任。

（中斷及取消）

第 20 條

1. 除前條規定之事由外，甲方亦得於以下情形中斷或取消課程：
 - (1) 參訓人員或乙方有非法行為
 - (2) 參訓人員對講師或其他參訓人員有辱罵及暴力等的不當行為
 - (3) 參訓人員對機械設備有危險操作或損壞行為
 - (4) 其他因參訓人員或乙方的行為，經甲方判斷無法繼續進行講習時
2. 因前項事由導致講習中斷或取消時，有關對甲方及參訓人員產生的所有損害，乙方概不負賠償責任，亦不負有退還講習費用的義務。

（賠償責任）

第 21 條

1. 因乙方或參訓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而使甲方或第三方發生損害時，乙方及參訓人員應承擔責任並負擔費用以茲解決。因講習中斷或取消而對參訓人員造成損害時，甲方僅限於故意或有重大過失之情況下始對參訓人員負賠償損害責任。然而，該賠償範圍僅限於對參訓人員直接且實際產生的損害。
2. 因參訓人員之操作而使機械設備、設施等損壞時，該修理費用等由甲方負擔。然而，若參訓人員為故意或有重大過失時，甲方可向乙方及參訓人員要求負擔相關費用。
3. 除前兩項規定外，若參訓人員發生損害時，甲方僅限於故意或有重大過失之情況下始對參訓人員負賠償損害責任。然而，該賠償範圍僅限於對參訓人員直接且實際產生的損害。

（反社會勢力的排除）

第 22 條

1. 甲方及乙方與其參訓人員應分別向另一方確切保證以下各事項，並承諾今後不變：
 - (1) 自家公司及參訓人員（含董事、員工，或具有同等身分者）
不屬於黑道、黑道成員、退出黑道未滿五年者、黑道準成員、黑道關聯企業、總會屋（職業股東）、社會運動標榜團體或政治活動標榜團體等、其他與上述人物具有同等身分者（以下統稱「反社會勢力」）。
 - (2) 未實質參與經營反社會勢力。
 - (3) 未利用反社會勢力。
 - (4) 未向反社會勢力提供資金等或對其行方便等，與其有所牽連。
 - (5) 在本講習期間，不透過自家公司或第三方實施下列行為：
 - a. 對甲方或與甲方有合約關係者（以下簡稱「關係人」）施以詐術、威脅性言語動作或暴力行為。

- b. 使用詭計或勢力妨害甲方或甲方關係人的業務或毀損其信譽，或可能造成這些損害的行為。
2. 甲方及乙方發現另一方有該當前項任一情形時，可立即取消本講習，無須另行通知。
3. 甲方及乙方因另一方違反前項規定而取消本講習時，乙方不得就由此產生的一切損害提出索賠，並須賠償甲方遭受的所有損害。

(協商)

第 23 條 若對本條款有任何疑慮時，有關本條款中未記載之事項，應由乙方、甲方及參訓人員秉持誠信協商解決。

(附則)

第 24 條 本條款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設施使用條款

設施使用者於使用株式會社技研製作所擁有之市島 BASE (兵庫縣丹波市市島町中竹田字安下 879-1) 時，應遵循本公司規定之下述內容。設施使用者於提交設施使用申請書時，即視為同意本條款。

(定義)

- 第 1 條 本條款中所使用的用語定義如下。
- 「甲方」係指株式會社技研製作所。
 - 「乙方」係指參訓申請書上記載的法人。
 - 「使用者」係指使用設施之個人。
 - 「設施」係指市島 BASE。

(目的)

- 第 2 條 本條款就使用、維護和管理本公司擁有設施之相關必要事項進行規定。

(使用設施之對象)

- 第 3 條 欲使用本設施者須於設施使用申請書簽名蓋章後，並提交於甲方。僅限事先取得申請核准之使用者始得使用本設施。

(設施使用費)

- 第 4 條 本設施之使用不收取任何設施使用費。

(設施的構成)

- 第 5 條 本條款規定之設施，除設施使用者所使用的個人房間外，亦包括含公共空間在內的設施內之所有設備，以及附設於設施外的停車場空間。

(有關整體設施使用的禁止事項)

第 6 條

1. 設施使用者不得有以下各項之行為。然而，經本公司規定之設施管理人員以書面或電磁記錄的方式（含電子郵件）核准時，則不在此限。
 - (1) 設施使用者以外之人員進入或使用本設施。
 - (2) 設施使用者之間未經許可擅自交換經核准使用的個人房間。
 - (3) 進入未經核准使用的個人房間。
 - (4) 規定範圍內設施使用以外之用途。
 - (5) 因故意或過失引發火災或重大事故。
 - (6) 緊急情況以外的緊急出口之使用。
 - (7) 攜入、製造或保管違反《槍砲刀劍類持有等取締法》、藥物相關法等法令之物品，或具有爆炸性、發火性之危險物品。
 - (8) 以造成他人困擾之音量交談、觀看電視、收聽音響設備，或演奏樂器。
 - (9) 在設施用地內進行政治、意識形態或宗教活動。

- (10) 商業行為或與此類似之行為。
 - (11) 飼養狗、貓、其他小動物或魚類等寵物。
 - (12) 基於防災理由，攜入煤油暖爐、瓦斯暖爐或卡式瓦斯爐等使用火源的物品。
 - (13) 在設施用地內大聲喧嘩或不必要的高分貝開關門等製造噪音的行為。
 - (14) 暴力行為及賭博行為。
 - (15) 任何改變設施原狀的行為，包括新裝修或改造設施的建築物、設備或宿舍個人房間內部的行為，以及使用圖釘、螺絲等。
 - (16) 在指定吸菸區以外的場所吸菸。設施內可吸菸的場所僅限於公共空間外的陽台。
 - (17) 複製或遺失鑰匙。若遺失鑰匙，應立即向設施管理人員報告。
 - (18) 其他與上述各項同等之一切行為，以及管理人員禁止之行為。
2. 因上述各項之行為而對設施造成之損害，應由設施使用者或其所屬公司全額賠償。

(有關整體設施使用的遵守義務)

第 7 條

1. 設施使用者須遵守本條款，努力維護設施的紀律規範，並協助確保設施能夠順利管理和營運。又，設施使用者有遵守以下各項之義務。
 - (1) 進行交流時應使用公共空間。
 - (2) 基於防犯理由，包括聚會等短暫時間的情況在內，設施使用者離開自己房間時務必將房間上鎖。
 - (3) 現金、貴重物品及設施鑰匙應各自負責管理和保管。萬一遺失及損壞鑰匙時，應立即聯絡管理人員。
 - (4) 日常垃圾處理應遵守地區的規定，於指定的日期和時間依種類進行分類，並放置在指定的場所。
 - (5) 使用家具、家電產品等時，應謹慎處理，萬一發生故障時，應立即向管理人員報告。
 - (6) 設施使用者應努力清掃設施、保持整潔有序。特別是應定期清掃廚房、衛浴等處。
 - (7) 請勿將私人物品留置在走廊或公共空間，務必將其帶回個人房間。若將私人物品留置在公共空間，經設施管理人員判斷，有可能移動或廢棄該私人物品。
 - (8) 設施使用完畢後，應清掃使用過的設施，並將其恢復原狀。
 - (9) 其他與上述各項同等之合乎常理的行為。
2. 有關 (3) 之規定，因設施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如遺失及損壞鑰匙）而使設施使用者發生損害時，本公司一概不干預。又，因設施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如遺失及損壞鑰匙）而使設施發生損害時，應由設施使用者或其所屬公司負責承擔該費用。
3. 有關 (5) 之規定，若經認定設施使用者故意損壞或污損時，應由設施使用者或其所屬公司負責承擔該費用。
4. 若發現設施有任何異常情況時，請迅速向設施管理人員報告。

(設施管理人員的權限)

第 8 條

1. 當發生火災、地震等災害，或發生事件、事故等緊急情況，即使設施使用者不在場，設施管理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即可進入房間。
2. 若設施管理人員基於檢查消防設備等管理目的而有必要進入房間時，無須事先通知設施使用者即可進入房內。

3. 若設施管理人員基於客觀事實推斷設施使用者違反本條款，則可在設施使用者在場見證的情況下進入房內。然而，若使用者本人因故難以在場，則不在此限。

(停車場的使用)

第 9 條

1. 設施使用者僅限於在申請使用設施時已申請使用停車場的情況下，始得使用設施附設之停車場。
2. 停車場不收取停車費。
3. 有關在使用停車場期間發生之竊盜、事故等對車輛造成的損害，本公司概不負責。

(賠償責任)

第 10 條

1. 若因設施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而使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者發生損害時，設施使用者或其所屬公司應承擔責任並負擔費用以茲解決。因使用設施而使設施使用者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僅限於故意或設施有重大過失之情況下始對設施使用者負賠償損害責任。使用設施期間內若設備、設施等損壞時，該修理費用等由本公司負擔。
2. 然而，若設施使用者為故意或有重大過失時，本公司可向設施使用者及其所屬公司要求負擔相關費用。
3. 除前兩項規定外，若設施使用者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僅限於故意或有重大過失的情況下始對設施使用者負賠償損害責任。

(協議)

- 第 11 條 本條款有可能經設施管理人員判斷酌情修改。修改後之條款於設施內張貼或通知到達設施使用者時生效。